

人事服務GO-GO-GO電子報



今晚我想來點
薑母鴨罐罐

本期摘要

【活動訊息網】和諧粉彩藝術、「員工福利措施」暨「健康存摺」業務宣導會、109年度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頒獎...。

【員工協助專區】5SMS心情指標量表一周內平均心情指數...。

【法規看過來】國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退離及撫卹原則、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調整公務人員保障法所定復審及申訴、再申訴救濟範圍...。

【人員在這裡】邱建穎1人異動。

【活動預告】109年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員暨人事人員講習分區測驗、109年度CEDAW教育訓練...。

【心得分享】《初任薦任人事主管甘苦談》心得分享。

5SMS心情指標量表 回顧您一周內平均心情指數

5S Mood Scale	3分	2分	1分	0分
吃得下 Strength	三餐	兩餐	一餐	都沒吃
睡得著 Sleep	8小時	4小時	2小時	都沒睡
說出口 Speak	3次	2次	1次	說不出
走出門 Sport	30分	20分	10分	懶得動
笑開懷 Smile	3次	2次	1次	笑不出

➤ 15分：健康人

➤ 10-14分：適時調整生活步調，加油喔！

➤ 9分以下：建議尋求以下專業轉介或資源協助

◇1925 安心專線 ◇3622150 嘉義縣心理衛生中心 ◇2770482 轉 274 張老師心理諮商

別輕忽小小的不同，更別小看無所謂，影響您的心情健康無所不在！



活動訊息網

01 本府員工協助方案為紓解同仁壓力，提升自我調節能力，引進日本和諧粉彩藝術（Pastel Nagomi Art），廣續於10月7日及10月22日假本縣人力發展所203教室，辦理「紓壓和諧粉彩體驗」，邀請諮商心理師張智蓁擔任講座，透過獨特粉彩教學，讓同仁以手指調和粉彩方式，創作其內心色彩，並藉由創作過程中之專注為心靈帶來和諧、



▲講座於課中解說和諧粉彩藝術的起源及所使用之工具與材料，並分享如何透過粉彩指繪達到自我療癒之效。

寧靜和喜悅，進而達到釋放壓力之效果，2場次參加人數共計60人。



▼學員開心分享自己獨一無二的粉彩創作，並於課程結束後一同合影留念。



02

為落實宣導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推介之福利服務措施，期使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同仁知曉各項優惠方案，並推動公務人員自主性健康管理、熟識與運用健康存摺概念，於10月15日假本縣人力發展所大禮堂辦理「員工福利措施」暨「健康存摺」業務宣導會，參加人數計296人。



▲由承作全國公教員工團體意外險之中國人壽股份有限公司嘉程通訊處鍾金燕經理逐一介紹優惠資訊內容。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一南區業務組鄭昭芬科員講解分級醫療制度之推動宗旨。

03

本府109年度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參賽作品計100件，業經評審委員評選，並擇選獲獎人員計10名，復於10月27日邀請縣長於本府主管會報會議中併同頒發獎項；其獲獎人員名次依序為水上國民小學人事室主任林郁騏、溪口國民中學人事室主任洪女雪、嘉新國民中學人事室主任郭秋男及榮獲佳作獎一項人員計消防局隊員張勝傑等7人；縣長除於會中表揚得獎人員外，並鼓勵同仁透過閱讀自我反思，進而激發創新思維。



▲本縣縣長翁章梁與109年度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前三名獲獎人合影。



▲本縣縣長翁章梁與109年度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7位佳作獲獎人合影。

國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退離及撫卹原則修正案，自109年9月30日起生效。

國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退離及撫卹原則修正重點如次：

- 01** 修正離職給與計算給付方式；另增訂因公傷病致不堪勝任職務離職而加發離職給與及由公務人員或公立學校教師借調擔任負責人、經理人者，回任原職選擇補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費用本息或依該原則請領離職給與之規定。(修正條文第4條參照)
- 02** 參照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第27條規定，增定因公亡故加發撫卹給與及因公亡故要件準用退撫條例規定。(修正條文第5條參照)
- 03** 參照退撫條例第13條、第17條及第31條規定，增訂暫時、喪失請領離職給與之事項及遺族喪失請領撫卹給與權利事由之規定。(修正條文第7條參照)
- 04** 參照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9條規定，明定在職期間涉犯貪瀆案件離職後始經判刑確定者，其已支領之離職給與應全部追繳。(修正條文第8條參照)
- 05** 地方公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之退離及撫卹事項，得準用本原則規定。(修正條文第11條參照)

(行政院109年9月30日院授人給字第1096300001號函)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調整公務人員保障法所定復審及申訴、再申訴救濟範圍，並自109年10月5日起實施。

依司法院釋字第785號解釋意旨，公務人員保障法所稱之行政處分，應與行政程序法第92條規定「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為相同之認定。據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調整公務人員保障法所定復審及申訴、再申訴救濟範圍，依前開規定判斷機關行政行為之定性，如屬行政處分者，應循復審程序提起救濟，反之則依申訴程序處理。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9年10月5日公保字第1091060302號函)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公布施行後，各機關辦理暫停、停止、補發、追繳溢領退撫給與及優惠存款利息（以下簡稱優存利息）等相關執行事項。

01 退職政務人員或遺族溢領退撫給與或優存利息應辦理追繳之程序，依106年8月9日修正施行之退撫條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及公務人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等相關規定，於106年8月11日以後，退職政務人員或遺族如有溢領退撫給與情事，應由「發放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命領受人限期30日內繳還，並副知支給機關，屆期如仍未繳還者，由「發放機關」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移送行政執行；如溢領給與為優存利息時，則由「最後服務機關」辦理追繳。發放機關及最後服務機關如遇有困難無法進行追繳且認為有必要時，方移由支給機關辦理移送行政執行。

02 執行旨揭事項之相關作業原則，說明如下：

(1) 發放給與之種類：

①退撫給與部分：

a. 一次性給與：指一次退職酬勞金、支（兼）領月退職酬勞金者之遺屬一次金、支（兼）領月退職酬勞金者之一次撫慰金、依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第17條第5項或第6項核給之一次補償金、退休金及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公提儲金本息。

b. 定期性給與：指月退職酬勞金（含依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第17條第5項核給之月補償金）、支（兼）領月退職酬勞金者之遺屬年金、支（兼）領月退職酬勞金者之月撫慰金。

②優存利息。

(2) 處分權責機關：

①退撫新制實施前之退撫給與：舊制發放機關。

②退撫新制實施後之退撫給與：新制發放機關。

③公提儲金本息：發放機關

④優存利息：最後服務機關，依退撫條例第2條第2項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62條規定，依人員類別區分如下：



- a.第一類政務人員部分：政務人員轉任前之最後服務機關。
- b.第二類政務人員部分：政務人員之最後服務機關。
- c.106年8月10日以前退職政務人員部分：比照第二類政務人員。

⑤辦理二次以上退職者：

- a.追繳溢領之退撫給與或優存利息：分別為二次退職之發放機關或最後服務機關。
- b.同時具有政務人員優存權利及公務人員優存權利：分別為政務職務退職之最後服務機關及公務職務退休之最後服務機關。

03

退撫給與或優存利息變動及溢領之態樣：

- (1) 發放機關單純誤發退撫給與致有溢領情形。
- (2) 退職政務人員經審定機關依懲戒判決，作成自始剝奪、減少退職酬勞金或減俸之處分，致有溢領情形。
- (3) 審定機關撤銷（變更）或廢止原處分致有溢領情形。
- (4) 暫停、停止、喪失之法定事由發生，應暫停、停止發放退撫給與及優存利息；或因上述法定事由發生致有溢領情形。

04

作業程序：

(1) 一次性退撫給與：

- ①溢領給與之領受人如係開立退撫給與「一般帳戶」者：發放機關應依退撫條例第37條第1項規定，以書面行政處分命令領受人於30日內繳還溢領之金額，並副知支給機關。
- ②溢領給與之領受人如係開立退撫給與「專戶」者：發放機關應依退撫條例第11條第4項規定及其施行細則第9條第4項規定，逕自領受人之退撫給與專戶內「現有款項」扣回；不足扣除額部分，應依退撫條例第37條第1項規定，以書面行政處分命令領受人於30日內繳還溢領之金額，並副知支給機關。

(2) 定期性退撫給與部分：

- ①溢領給與之領受人如係開立退撫給與「一般帳戶」者：發放機關應依退撫條例第37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以書面行政處分命令領受人於收受處分次日起30日內繳還溢領之金額，並副知支給機關；並得於函中通知領受人，將自下一定期以後發給之退撫給與中覈實收回（發放機關不得逕自就尚未發給之定期給與扣除）。



②溢領給與之領受人如係開立退撫給與「專戶」者：發放機關應依退撫條例第11條第4項規定及其施行細則第9條第4項規定，逕自領受人之退撫給與專戶內「現有款項」扣回（發放機關不得逕自就尚未發給之定期給與扣除）；不足扣除額部分，應依退撫條例第37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以書面行政處分命令領受人於30日內繳還溢領之金額，並副知支給機關。

(3) 優存利息部分：

①「最後服務機關」先向臺灣銀行儲存分行函查溢領金額；再以書面處分命領受人於收受處分次日起30日內，逕至臺灣銀行儲存分行繳還，並副知支給機關及臺灣銀行儲存分行。

②「最後服務機關」於繳還期限屆滿後，向臺灣銀行儲存分行函查是否繳還。領受人如屆期仍未繳還，或繳還金額不足扣抵者，最後服務機關應依退撫條例第37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辦理。

辦理繳庫：

(1) 移送行政執行「前」收回溢領金額者：退撫給與部分，發放機關將金額辦理繳庫並函報支給機關。如係優存利息繳回臺灣銀行者，屬於公庫負擔部分，由臺灣銀行於下期清算優存差額利息時，退還支給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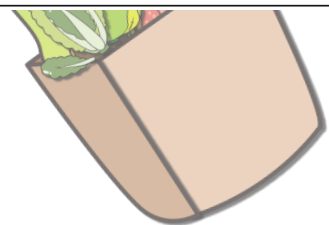
(2) 移送行政執行「後」收回溢領金額者：退撫給與部分，發放機關將金額辦理繳庫並函報支給機關；優存利息部分，優先抵償公庫負擔金額，原服務機關將收繳結果辦理繳庫並函報支給機關，剩餘部分，開立公庫支票予臺灣銀行。

(銓敘部109年10月8日部退二字第1094980072號函)



人員在這裡

109年10月份異動名單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邱建穎	地政處地籍科科員	本縣大林地政事務所登記課課長 1091020



活動預告

11月5日
人發所101教室

109年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
實務訓練輔導員暨人事人員講習分區測驗



11月5至6日
人發所202教室

109年度C&DAW教育
訓練(第1場次至第3場次)

11月26至27
日
人發所101教室

109年度無人機操控飛行
考照培訓班第2期學科課程

《初任薦任人事主管甘苦談》 - 縣立東榮國民中學人事室主任 黃雅楓

心得分享

回想剛從機關至學校任職時，上班的第一個月每天都戰戰兢兢，大致上業務都與機關不同，無論是體制上還是程序上皆較機關來的寬鬆，此外人際關係的建立及與同仁間互動模式也須時間加以觀察來適應。在學校以教師為主要服務對象，相關法令皆須從零開始學習及研讀，再者學校業務大小月很明確，當時就抱著熬過那可怕暑假旺季就海闊天空的心態還好有找到願意帶領我的資深前輩（豆大師傅）



，不但可以當著活字典讓我每日一問，還時時刻刻主動提醒哪些業務要完成以及要注意的面向，也很感謝同期人事夥伴一起建立群組相互討論業務及處內承辦的協助，就這樣幸運地熬過那可怕的旺季。但本身除了一所國中外還合併設置一間鄰近國小，對於初任合併設置人事主管有以下小小心得：

一、人事資料較不齊全，制度尚須建立：

前手多為短暫代理在人事資料建檔上難免較不齊全，一開始會需要很多時間去歸類及整理；而優點是正式主任較代理主任在相關業務程序及體制上的改變較易被同仁接受，但通常我會先適應學校生態幾個月後再找時機（先尋求校長支持）開始改變校內既有且不太合理的制度。

二、妥善分配兩校辦公時間（辦公地點自由）：

同時身兼兩校在一周辦公時間上要平均分配，優點是辦公地點自由且若其中校內氛圍不佳時能另有轉換心境場合辦公；但缺點是遇到暑假大月忙碌時，兩校都要做一樣業務及每天收同樣公文，甚至本身在海區學校擁有得天獨厚的地理環境下（在炎熱夏日有熱情海風夾帶特有海鮮腥味而冬天則是無比寒冷），奔波兩校時偶而也會感到疲憊。

三、個別整理兩校人事檔案且筆記例行業務：

將各校人事資料原有檔案類別照自己習慣做分類排序，且因國中小編制上及部分業務稍微不同，在第一年時要詳記每月例行業務，或將當時有疑問地方特別註記，在第二學年時較容易上手且在找尋電子檔案上可以快速搜尋到。

四、適應兩校不同文化，適時給予彈性：

凡到新的環境，就是先「停、看、聽」，先停下腳步別急著改變學校既有的文化甚至微不足道的習性、多觀察多看看同事間相處及瞭解每個同仁的個性、試著傾聽同仁需求但不另加個人主觀意見（千萬別涉入其中）；無論校內文化是如何分派甚至鬥爭，只需盡量保持中立並努力維護每個人權益，且適時給予校內制度上彈性（只要不違法都可以商量），會比較容易適應些，最重要還是保持正向思考啦！

【稿約】本刊歡迎投稿發表心得或進行意見交流，投稿請逕送嘉義縣政府人事處人事服務

GO-GO-GO 電子報編輯小組收或 e-mail:yilinglin@mail.cyhg.gov.tw

發行人：劉燦慶

總編輯：林建忠

編輯顧問：蔡佳璋、葉威廷、李學超

執行編輯：林怡伶

編輯小組：李佳燕、方湘雯、劉怡岑

發行所：嘉義縣政府人事處

地址：嘉義縣太保市祥和1路東段1號

電話：05-3620123 #8445 傳真：05-3622701

本報所用圖片自網路截取及來自 <http://pngtree.com>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瞿漢強
電話：(02)23979298#622
E-Mail：hanchiang@dgpa.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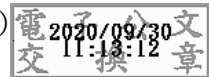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給字第10963000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109E002598_1_301042536940001.pdf、
109E002598_2_301042536940001.pdf)

主旨：修正「國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退離及撫卹原則」，並
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國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退離及撫卹原則」
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正本：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各直轄市政府、各
縣市政府

副本：銓敘部、行政院法規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均含附件)



嘉義縣政府

收文:109/09/30



1090223046

有附件

修正國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退離及撫卹原則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行政院院授人給
字第 1096300001 號函修正

- 一、為落實國營事業企業化經營，保障事業負責人、經理人退離及撫卹給與之權益，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所稱國營事業負責人、經理人，指依行政院所屬國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遴聘要點（以下簡稱遴聘要點）遴聘之負責人、經理人或其他相當職務。
- 三、國營事業負責人、經理人於離職時，得依規定請領離職給與，其年資計算，以依遴聘要點遴聘之服務年資為限。
- 四、國營事業負責人、經理人之離職給與，以其最後在職時所支單一薪給為計算基數，每服務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支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因公傷病致不堪勝任職務而離職者，加發五個基數。

前項所定因公傷病之要件，準用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國營事業負責人、經理人由公務人員或公立學校教師借調擔任者，離職時應以書面選擇，於回任原職後，依公務人員或公立學校教師退休法令規定補繳借調期間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或依本原則請領離職給與。

前項由公務人員借調並選擇請領離職給與者，不得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由公立學校教師借調並選擇請領離職給與，於回任教職後依法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者，應繳回已支領之離職給與。

- 五、國營事業負責人、經理人在職亡故時，按第四點第一項所定離職給與基準，發給遺族一次撫卹給與。因公亡故者，加發十個基數。

前項所定因公亡故之要件，準用退撫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

第一項撫卹給與之領受遺族、順序及相關事項，準用退撫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國營事業負責人、經理人在職亡故者，發給二個基數之殮葬補

助費。

前項國營事業負責人、經理人之遺族依其他法令得領取殮葬補助費者，應在不重領、不兼領之原則下，擇一請領殮葬補助費。

六、國營事業負責人、經理人曾任軍、公、教、政務人員或其他公職人員之服務年資，應依其轉任時原適用之退休（職、伍）法令規定辦理。

國營事業負責人、經理人曾任國營事業人員服務年資，於轉任時，符合原適用退休法令所定退休條件者，應依該法令辦理；不符合退休條件者，除依其年資保留規定辦理外，得於負責人、經理人離職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曾任與現任之國營事業屬同一主管機關者，得將負責人、經理人年資與曾任國營事業人員服務年資合併，符合原適用退休法令所定退休條件者，就國營事業人員服務年資，依原適用退休法令之退休金計算基準發給離職給與；不符合退休條件者，依原適用退休法令之資遣費計算基準發給離職給與。
- (二) 曾任與現任之國營事業屬不同主管機關者，就其曾任國營事業人員服務年資，分別依原適用退休法令之資遣費計算基準發給離職給與。

七、國營事業負責人、經理人有退撫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暫停請領離職給與之權利，至其死亡或原因消滅且無喪失請領權利情形時回復。

國營事業負責人、經理人有退撫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至第六款或第八款情形之一者，喪失請領離職給與之權利。

國營事業負責人、經理人之遺族有退撫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之一，或為請領撫卹給與，故意致該負責人、經理人或其他有領受權之遺族於死，經判刑確定者，喪失請領撫卹給與之權利。

八、國營事業負責人、經理人在職期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刑法瀆職罪章之罪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其他罪，離職後始經判

刑確定者，除依前點第二項規定不得請領離職給與外，其已支領之離職給與應全部追繳。

九、本原則所定各項離職及撫卹給與，均由國營事業負責人、經理人最後在職之國營事業核給。

十、本原則所定各項離職及撫卹給與事項，應由國營事業負責人、經理人以書面明定之。

十一、地方公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之退離及撫卹事項，得準用本原則相關規定。

國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退離及撫卹原則修正 對照表

109.9.30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一、為落實國營事業企業化經營，保障事業負責人、經理人退離及撫卹給與之權益，特訂定本原則。	一、為落實國營事業企業化經營，保障事業負責人、經理人退離及撫卹給與之權益，特訂定本原則。	本點未修正。
二、本原則所稱國營事業負責人、經理人，指依行政院所屬國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遴聘要點（以下簡稱遴聘要點）遴聘之負責人、經理人或其他相當職務。	二、本原則所稱國營事業負責人、經理人， <u>係指依「行政院所屬國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遴聘要點」</u> 遴聘之負責人、經理人或其他相當職務。	依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三、國營事業負責人、經理人於離職時，得依規定請領離職給與，其年資計算，以依 <u>遴聘要點</u> 遴聘之服務年資為限。	三、國營事業負責人、經理人於離職時，得依規定請領離職給與，其年資計算，以依「 <u>行政院所屬國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遴聘要點</u> 」遴聘之服務年資為限。	配合第二點，酌作文字修正。
四、國營事業負責人、經理人之離職給與，以其最後在職時所支單一薪給為計算基數，每服務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未滿 <u>一年之畸零月數</u> ，按 <u>畸零月數比率</u> 支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u>因公傷病致不堪勝任職務而離職者</u> ，加發 <u>五個基數</u> 。 <u>前項所定因公傷病之要件，準用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第十二</u>	四、國營事業負責人、經理人之離職給與，以其最後在職時所支單一薪給為計算基數，每服務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未滿六個月者，給與二分之一個基數，滿六個月以上者，給與一個基數。	一、現行規定修正為第一項前段。為維持國營事業負責人、經理人（以下簡稱負責人、經理人）離職給與之合理給付，修正服務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計算給付之方式。又為激勵負責人、經理人勇於任事，爰參照退撫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於第一項後段增訂因公傷病致不堪勝任職務而離職者加發離職給與之規定；

<p><u>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u></p> <p><u>國營事業負責人、經理人由公務人員或公立學校教師借調擔任者，離職時應以書面選擇，於回任原職後，依公務人員或公立學校教師退休法令規定補繳借調期間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或依本原則請領離職給與。</u></p> <p><u>前項由公務人員借調並選擇請領離職給與者，不得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由公立學校教師借調並選擇請領離職給與，於回任教職後依法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者，應繳回已支領之離職給與。</u></p>		<p>餘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明定因公傷病要件準用退撫條例規定。</p> <p>三、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公立學校教師依相關法令借調公營事業機構，辦理留職停薪之年資，得於回任教職到職支薪之日起十年內，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以併計退休年資。依上開規定，該段借調公營事業機構期間之年資無論是否已領取離職給與，均得補繳退撫基金費用而併計退休年資，致實務上曾產生公立學校教師借調擔任負責人、經理人，於離職回任教職時已領取該段負責人、經理人年資之離職給與，嗣後又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併計公立學校教師之退休年資，使該段年資發生重複採計及重複給與之情形。為避免類此情事，爰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p> <p>四、另公務人員借調擔任負責人、經理人，已依本原則規定領取離職給與者，於回任原職後，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p>
---------------------------------------------------------------------------------------------------------------------------------------------------------------------------------------------------------------------------------------------------------	--	-----------------------------------------------------------------------------------------------------------------------------------------------------------------------------------------------------------------------------------------------------------------------------------------------------------------------------------------------------------------------------------------------

		<p>簡稱退撫法)第十二條第六款規定,已不得補繳退撫基金,惟為期明確,於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離職時以書面選擇補繳退撫基金或請領離職給與,及請領離職給與後不得補繳退撫基金之事項。</p>
<p>五、國營事業負責人、經理人在職亡故時,按第四點第一項所定離職給與基準,發給遺族一次撫卹給與。因公亡故者,加發十個基數。</p> <p><u>前項所定因公亡故之要件,準用退撫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u></p> <p><u>第一項撫卹給與之領受遺族、順序及相關事項,準用退撫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u></p> <p><u>國營事業負責人、經理人在職亡故者,發給二個基數之殮葬補助費。</u></p> <p><u>前項國營事業負責人、經理人之遺族依其他法令得領取殮葬補助費者,應在不重領、不兼領之原則下,擇一請領殮葬補助費。</u></p>	<p>五、國營事業負責人、經理人在職亡故時,發給一次撫卹給與,其標準依其應領之離職給與標準計算核發。</p> <p>國營事業負責人、經理人遺族領受撫卹金之順序,比照各該國營事業機構退休撫卹法規之規定。</p> <p><u>前項遺族,國營事業負責人、經理人生前預立遺囑指定領受撫卹金者,從其遺囑。</u></p>	<p>一、考量因公亡故係因執行職務所致,政府宜給與遺族較為優渥之撫卹,爰參照退撫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增訂第一項後段因公亡故加發撫卹給與及第二項因公亡故要件準用退撫條例規定;餘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現行第二項修正移列為第三項;現行第三項刪除。考量負責人、經理人撫卹制度規劃主要參酌政務人員規定,爰將領受撫卹給與之遺族、順序及相關事項修正為準用退撫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又該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五項業明定預立遺囑指定領受人之事項,現行第三項已無規範必要,爰予刪除。</p> <p>三、茲以政務人員、公務人員及國營事業人員適用之退撫法規均有</p>

		<p>發給喪（殮）葬（補助）費之規定，惟目前負責人、經理人在職亡故則無發給類此給與之依據。為衡平各類人員在職亡故給與權益，提供在職亡故負責人、經理人之遺族辦理喪葬事宜所需經費，經參酌政務人員殮葬補助費給與數額，增訂第四項規定殮葬補助費發給事項。</p> <p>四、另為避免負責人、經理人之遺族依其他法令得領取殮葬補助費又同時依本原則支領殮葬補助費，致生重複領取之情事，爰參照退撫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增訂第五項規定。</p>
<p>六、<u>國營事業負責人、經理人曾任軍、公、教、政務人員或其他公職人員之服務年資，應依其轉任時原適用之退休（職、伍）法令規定辦理。</u></p> <p><u>國營事業負責人、經理人曾任國營事業人員服務年資，於轉任時，符合原適用退休法令所定退休條件者，應依該法令辦理；不符合退休條件者，除依其年資保留規定辦理外，得於負責人、經</u></p>	<p>六、<u>各國營事業負責人、經理人於本原則生效前已在職之年資，仍比照「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等相關規定之基數計算標準，計算發給離職給與。</u></p> <p><u>本原則生效後擔任國營事業負責人、經理人者，其有曾任軍、公、教、政務人員、其他公</u></p>	<p>一、本原則係於九十二年九月五日訂定生效，茲考量目前負責人、經理人已無本原則生效前在職之年資，現行第一項已無規範必要，爰予刪除。</p> <p>二、現行第二項修正移列為第一項。負責人、經理人曾任軍、公、教、政務人員或其他公職人員之服務年資，應依其轉任時原適用之退休（職、伍）法令辦理，爰予修正。另有關曾任國營</p>

<p>理人離職時，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曾任與現任之國營事業屬同一主管機關者，得將負責人、經理人年資與曾任國營事業人員服務年資合併，符合<u>原適用退休法令</u>所定退休條件者，就國營事業人員服務年資，依原適用退休法令之退休金計算基準發給離職給與；不符合退休條件者，依原適用退休法令之資遣費計算基準發給離職給與。</p> <p>(二) 曾任與現任之國營事業屬不同主管機關者，就其曾任國營事業人員服務年資，分別依原適用退休法令之資遣費計算基準發給離職給與。</p>	<p>職人員或國營事業人員服務年資，於轉任時，符合各該退休（職、伍）法令之條件者，應依其原適用之各該退休（職、伍）法令核給退休（職、伍）金。</p> <p><u>前項人員曾任軍、公、教、政務人員服務年資，於轉任時，未符合各該退休（職、伍）法令之條件者，應依規定於離職後五年內辦理退休撫卹基金之離職退費，或依其意願不領離職退費而保留年資，俟再任軍、公、教、政務人員時，依各該退休（職、伍）法令辦理。</u></p> <p>第二項人員曾任國營事業人員服務年資，於轉任時，未符合該國營事業退休法令之條件者，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曾任之國營事業與現任之國營事業隸屬同一主管機關者，得於<u>國營事業負責人、經理人離職時</u>，將負責人、經理人年資與曾任國營事業人員服務年資合併，符合退休條件者，就其曾任國營事業人員服務年資，依其原適用之退休法令規定之退休金計算基準發給離職給與；不符合退休條件者，就其曾任國營事業人員服務年資，依</p>	<p>事業人員年資之處理，移列至第二項，爰配合刪除有關國營事業人員年資之文字。</p> <p>三、現行第三項規定軍、公、教、政務人員轉任負責人、經理人時，未符合各該法令所定退休條件者，應於離職後五年內辦理退撫基金離職退費或保留年資俟再任時再依各該法令規定辦理，茲以現行上開各類人員退撫法令對於離職時未符合退休（伍、職）條件者，就是類人員離職前之任職年資應如何處理已有明確規範，無須於本原則重複規範，爰予刪除。</p> <p>四、現行第四項修正移列為第二項。負責人、經理人曾任國營事業人員服務年資，於轉任時，符合原任國營事業人員適用退休法令規定之退休條件者，應依該法令辦理，爰於第二項序文前段明定。至轉任時未符合原適用退休法令之退休條件者，除依本原則現行規定辦理外，茲以各國營事業人員退休法令，業參酌退撫法第八十五條，增訂年資保留規</p>
---------------------------------------------------------------------------------------------------------------------------------------------------------------------------------------------------------------------------------------------------	------------------------------------------------------------------------------------------------------------------------------------------------------------------------------------------------------------------------------------------------------------------------------------------------------------------------------------------------------------------------------------------------------------------------------------------	-----------------------------------------------------------------------------------------------------------------------------------------------------------------------------------------------------------------------------------------------------------------------------------------------------------------------------------------------------------------------------------

	<p>其原適用之資遣法令規定之資遣費計算基準發給離職給與。</p> <p>(二)曾任之國營事業與現任之國營事業隸屬不同主管機關者，就其曾任國營事業人員服務年資，分別依其原適用之資遣法令規定之資遣費計算基準發給離職給與。</p>	<p>定，故倘符合該法令所定年資保留規定要件，亦可依年資保留規定辦理，爰於第二項序文後段增訂相關規範；餘第一款及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七、國營事業負責人、經理人有退撫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暫停請領離職給與之權利，至其死亡或原因消滅且無喪失請領權利情形時回復。</p> <p>國營事業負責人、經理人有退撫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至第六款或第八款情形之一者，喪失請領離職給與之權利。</p> <p>國營事業負責人、經理人之遺族有退撫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之一，或為請領撫卹給與，故意致該負責人、經理人或其他有領受權之遺族於死，經判刑確定者，喪失請領撫卹給與之權利。</p>		<p>一、本點新增。</p> <p>二、參照退撫條例第十三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離職給與暫停請領之事項。</p> <p>三、參照退撫條例第十七條規定，於第二項明定喪失請領離職給與之事由。另退撫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不遵命回國」及第七款「依法撤銷任命」，於負責人、經理人應無該等情形，爰第二項規定之喪失權利事由並未參採該二款規定，併此敘明。</p> <p>四、參照退撫條例第三十一條，於第三項規定負責人、經理人之遺族喪失請領撫卹給與權利之事由。</p>
<p>八、國營事業負責人、經理人在職期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刑法瀆職罪章之罪或假借職務上</p>		<p>一、本點新增。</p> <p>二、為避免涉犯貪瀆案件之負責人、經理人在尚未判刑確定前，以</p>

<p>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其他罪，離職後始經判刑確定者，除依前點第二項規定不得請領離職給與外，其已支領之離職給與應全部追繳。</p>		<p>退離規避責任，而無事後溯及追繳其離職給與之機制，參照退撫法第七十九條規定意旨，明定已支領之離職給與應全部追繳。</p> <p>三、考量負責人、經理人在職時倘有犯貪污治罪條例、刑法瀆職罪章之罪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其他罪，經判刑確定者，依修正規定第七點第二項，即喪失請領離職給與之權利，是為使離職後始經判刑確定者，與在職時經判刑確定者之離職給與處理一致，爰明定已支領者應追繳離職給與之全部。至離職時尚未請領者，依修正規定第七點第二項應喪失請領權利，不得請領，惟為期明確，併予明定。</p>
<p>九、本原則所定各項離職及撫卹給與，均由國營事業負責人、經理人最後在職之國營事業核給。</p>	<p>七、本原則所定各項離職及撫卹給與，均由國營事業負責人、經理人最後在職之國營事業核給。</p>	<p>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十、本原則所定各項離職及撫卹給與事項，應由國營事業與負責人、經理人以書面明定之。</p>	<p>八、本原則所定各項離職及撫卹給與事項，應於<u>主管機關依「行政院所屬國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遴聘要點」遴聘國營事業負責人、經理人時</u>，由主管機關與負責人、經理人訂定</p>	<p>一、點次變更。</p> <p>二、茲以遴聘要點並未要求國營事業應與負責人、經理人簽訂委任契約，實務上部分國營事業並未與其負責人、經理人簽訂委任契約，惟為期負責</p>

	<p>委任契約明定之。</p>	<p>人、經理人退離及撫卹權利義務關係明確，避免爭議，並使國營事業辦理負責人、經理人退撫事項有所依據，仍應由國營事業與負責人、經理人以書面明定退離及撫卹相關事項，爰予修正。</p>
<p>十一、地方公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之退離及撫卹事項，得準用本原則相關規定。</p>		<p>一、<u>本點新增</u>。 二、為利地方公營事業機構辦理負責人、經理人退離及撫卹事項有所參據，爰增訂準用規定。</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

地址：116205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
承辦人：郭先生
電話：02-82367072
傳真：02-82367079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公保字第10910603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1060302A00_ATTCH1. pdf)

主旨：本會依司法院釋字第785號解釋意旨，調整公務人員保障法所定復審及申訴、再申訴救濟範圍，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本會民國109年9月22日109年第12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按司法院釋字第785號解釋意旨略以，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77條第1項、第78條及第84條規定，並不排除公務人員認其權利受違法侵害或有主張其權利之必要時，原即得按相關措施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訴訟，請求救濟。本會依其意旨，通盤檢討保障法所定復審及申訴、再申訴救濟範圍。
- 三、保障法第25條所稱「行政處分」，過去受歷次司法院解釋影響，尚以有「改變公務人員之身分或對公務員權利或法律上利益有重大影響之人事行政行為，或基於公務人員身分所產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侵害者」為限。茲因上

人事處組織任免科 收文:109/10/05



10902248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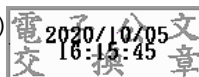
有附件

338號等解釋，均係因當時相關法制不完備、時空背景有其特殊性而為，惟行政訴訟法於89年7月1日修正施行，訴訟類型已多元化，以及行政程序法於90年1月1日制定施行，上開見解已無維持之必要。是參照司法院釋字第785號解釋意旨，以現行法制有關「行政處分」之判斷，並未以權利侵害之嚴重與否為要件，保障法第25條所稱之「行政處分」，應與行政程序法第92條規定「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為相同之認定。據上，諸如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所為之獎懲、考績評定各等次、曠職核定等（詳如人事行政行為一覽表），均有法律或法律授權訂定之規範，且經機關就構成要件予以判斷後，作成人事行政行為，已觸及公務人員服公職權等法律地位，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核屬行政處分，應循復審程序提起救濟。本會歷來所認應依申訴、再申訴程序提起救濟之相關函釋，與上開一覽表不合部分，自即日起不再援用。

四、茲為保障公務人員之救濟權益，請各機關（構）作成人事行政行為時，應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規定判斷該行為之定性，如屬行政處分者，於製發相關文書（例如：獎懲令、考績通知書、曠職核定函）時，應注意救濟教示內容；倘已受理公務人員就改認為行政處分之事件提起救濟時，勿再依申訴程序處理，請通知渠等改提復審，並依保障法第44條規定辦理。

正本：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銓敘部(含附件)、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含附件)



人事行政行為一覽表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9年9月22日109年第12次委員會議通過

機關行政行為類型		定性	
壹、 考試 分發	一、報到	核定延期報到	行政處分
	一、試用	(一) 核定免予試用	行政處分
(二) 評定試用成績不及格			
(三) 試用成績及格日期			
二、提敘	銓敘部銓審結果—申請年資部分採計／不採計	行政處分	
三、借調	(一) 他機關借調本機關現職人員，占他機關職缺工作	改認行政處分	
	(二) 他機關借調本機關現職人員，占本機關職缺工作	管理措施	
四、兼職	(一) 本機關指派現職人員兼任他機關職務或工作	管理措施	
	(二) 本機關現職人員申請兼任他機關職務或工作	行政處分	
五、留職停薪	核定留職停薪	行政處分	
六、復職	核定復職	行政處分	
貳、 任免 銓審 遷調	七、陞遷-內陞	(一) 依積分高低順序或資格條件造列名冊	內部準備程序
		(二) 排定陞遷候選人員之名次或遴用順序	
		(三) 圈定人選	
		(四) 發布人事命令	行政處分
		(五) 銓敘審定	
八、陞遷-外補	(一) 公開甄選	內部準備程序	
	(二) 依積分高低順序或資格條件造列名冊		
	(三) 圈定人選		
	(四) 核定指名商調	改認行政處分	
	(五) 新機關發布人事命令	行政處分	
	(六) 銓敘審定		
九、陞遷- 遷調相當職務	(一) 發布人事命令	管理措施	
	(二) 銓敘審定	行政處分	
十、調任	(一) 將主管人員調任同官等、官階(職等)及同一陞遷序列之非主管職務	管理措施	
	(二) 將所屬人員調任不同官等、官階(職等)或不同陞遷序列之職務	行政處分	
	(三) 銓敘審定		

機關行政行為類型		定性	
參、組織編制職務管理	一、組織修編-重新審查任用資格及俸級	(一) 發布人事命令	行政處分
		(二) 銓敘審定	
	二、職務歸系變更-重新檢討調整歸系	(一) 發布人事命令	行政處分
		(二) 銓敘審定	
	三、工作指派	(一) 工作項目/地點異動	管理措施
		(二) 職責程度異動	
肆、訓練進修	一、在職訓練	薦派或遴選參訓人員	管理措施
	二、升官等訓練	(一) 召開甄審會審核資歷	行政處分
		(二) 機關報送遴選結果	
		(三) 本會核定參訓人選	
		(四) 評定訓練結果不合格	
	三、進修	(一) 核定現職人員之進修(全時/公餘/部分辦公時間)	管理措施
(二) 全時進修-通知限期繳納應賠償金額(進修期間所領俸薪給、補助)		行政處分	
伍、服務差勤	一、值日管理	(一) 編排值班(勤、日、夜)表	管理措施
		(二) 核定值班(勤、日、夜)費	行政處分
	二、請假	核定請假	管理措施
	三、國內出差審核登記及差旅費核發	(一) 核定出差	管理措施
		(二) 核定差旅費	行政處分
	四、公出登記管理	核定公出	管理措施
	五、強制休假補助費核發	(一) 核定休假日數	行政處分
		(二) 核定休假補助費	
	六、未休假加班費	核定未休假加班費	行政處分
	七、休假保留日數	核定保留尚未休畢休假日數	行政處分
八、曠職	(一) 曠職通知書	內部準備程序	
	(二) 曠職核定/登記	改認行政處分	
陸、考核獎懲	一、平時成績紀錄	記錄平時考核優劣事蹟	管理措施
	二、平時考核懲處	(一) 口頭警告	如有法律或法律授權規範為據者，改認行政處分；其餘維持管理措施
		(二) 書面警告	
		(三) 申誡以上之懲處	
	三、平時考核敘獎	(一) 嘉獎以上之獎勵	改認行政處分
(二) 不予敘獎			

機關行政行為類型		定性		
陸、 考 核 獎 懲	四、年終（另予） 考績（成）	（一）考列甲等／乙等－核發考績（成）通知書 ／檢察官職務評定良好通知書	改認行政處分	
		（二）考列丙等／丁等－核發考績（成）通知書 ／檢察官職務評定未達良好通知書／丁等 免職令	行政處分	
		（三）核發考績（成）獎金		
		（四）核發年終工作獎金－減發／不發獎金		
		（五）銓敘審定		
	五、專案考績 （成）	（一）一次記二大功－核發獎勵令／專案考績（ 成）通知書	改認行政處分	
		（二）一次記二大過－核發免職令／專案考績（ 成）通知書	行政處分	
		（三）銓敘審定		
	六、懲戒	（一）核定職務當然停止	行政處分	
		（二）核定先行停職		
	七、因考績／懲 戒規定復職	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俸（年功俸）	行政處分	
	柒、 待 遇 保 險	一、按月核發俸給	核發俸給	行政處分
		二、核定兼職費	（一）同意／不同意支給兼職費	行政處分
（二）向兼職人員追繳兼職費超過標準部分				
三、核定結婚、生 育、喪葬、子 女教育補助		（一）核定補助	行政處分	
		（二）追繳補助		
四、核定加班與費 用		（一）核定加班	管理措施	
	（二）核定加班費	行政處分		
五、因公傷病補助 及慰問金	（一）核定醫療補助	行政處分		
	（二）核定慰問金			
捌、 退 休 撫 卹	一、公務人員退休	（一）審核不予受理退休案情形－核定自願退休	行政處分	
		（二）審核不予受理退休案情形－核定命令退休		
		（三）採計及取捨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併 計年資		
		（四）核定不符辦理優惠存款要件（請領公保養 老給付）		
		（五）審定退休		
		（六）停發／追繳退休金		
	二、公務人員撫卹	（一）核定撫卹	行政處分	
		（二）核定延長給卹		

機關行政行為類型			定性
捌、 退休 撫卹	三、退休公務人員 遺屬一次金與 遺屬年金	核定遺族提出遺屬一次金及遺屬年金之申請	行政處分
	四、公務人員資遣	(一) 認定不符資遣條件	行政處分
		(二) 審定資遣年資及給與	
五、退休人員及撫 卹遺族照護事項	三節慰問金－停發	行政處分	
玖、 服務 保障	一、核定因公涉訟 補助	(一) 核定補助費	行政處分
		(二) 請當事人限期繳還補助費用	
	二、離職	核發離職／服務證明書	行政處分
拾、 其他	一、性別工作平等	機關組成性騷擾處理委員會作成性騷擾成立與否 之決定	行政處分
	二、職場霸凌	機關依員工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作業規定作成申 訴成立與否之決定	管理措施
註：「內部準備程序」係指尚在機關內部準備作業，仍不得為救濟之標的。			

銓敘部 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648
承辦人：邱蘭芳
電話：02-82366630
E-Mail：chiu@mocs.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部退二字第10949800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109Z02D226165_109D2025162-01.pdf、109Z02D226165_109D2025163-01.pdf）

主旨：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自民國106年8月9日修正施行後，各機關辦理暫停、停止、補發、追繳溢領退撫給與或優惠存款利息（以下簡稱優存利息）等相關執行事項，請轉知所屬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查106年8月9日修正施行之退撫條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優存辦法）、公務人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以下簡稱查驗發放辦法）等相關規定，於106年8月11日以後，退職政務人員或遺族如有溢領退撫給與情事，應由「發放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命領受人於30日內繳還溢領之金額並副知支給機關，倘領受人屆期未繳還者，由「發放機關」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移送行政執行；如溢領優存利息時，則由「最後服務機關」辦理。發放機關及最後服務機關如遇有困難無法進行追繳且認為有必要時，方移由支給機關辦理移送行政執行。





二、茲為配合前述相關規定之修正施行，以及使發放或最後服務機關執行旨揭事項有明確之準據，爰依前開退撫條例、優存辦法及查驗發放辦法等相關規定，就執行旨揭事項之相關作業原則，說明如下：

(一)發放給與種類：

1、退撫給與部分：

(1) 一次性給與：係指一次退職酬勞金、支(兼)領月退職酬勞金者之遺屬一次金、支(兼)領月退職酬勞金者之一次撫慰金、依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第17條第5項或第6項核給之一次補償金、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公提儲金本息。

(2) 定期性給與：係指月退職酬勞金(含依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第17條第5項核給之月補償金)、支(兼)領月退職酬勞金者之遺屬年金、支(兼)領月退職酬勞金者之月撫慰金。

2、優存利息。

(二)處分權責機關：

1、退撫新制實施前(以下簡稱舊制)年資計給之舊制退職酬勞金、遺屬(撫慰)金、補償金等，處分權責機關為「舊制發放機關」。

2、退撫新制實施後(以下簡稱新制)年資計給之新制退職酬勞金、遺屬(撫慰)金、補償金等，處分權責機關為「新制發放機關」。

3、公提儲金本息之處分權責機關為「發放機關」。

4、優存利息之處分權責機關為「最後服務機關」，依退撫條例第2條第2項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62條規定，依人員類別區分如下：

(1)第一類政務人員之處分權責機關，為政務人員轉任前之最後服務機關。

(2)第二類政務人員之處分權責機關，為政務人員之最後服務機關。

(3)106年8月10日以前退職政務人員之處分權責機關，由於自93年1月1日以後，政務人員與常務人員年資截然區分，常務人員轉任政務人員後須加入離職儲金，是類人員性質上與現行第二類政務人員較為相似，爰是類人員追繳溢領優存利息之權責機關，比照第二類政務人員追繳溢領優存利息之權責機關，由政務人員之最後服務機關辦理。

5、政務人員辦理二次以上退職者，應分別由二次退職之發放機關或最後服務機關，各按其溢領之退撫給與金額或優存利息金額，分別辦理追繳；如係同時具有政務人員優存權利及公務人員優存權利者，應分別由以政務職務退職之最後服務機關及公務職務退休之最後服務機關，各按其政務人員溢領金額及公務人員溢領金額，分別辦理追繳。

(三)退撫給與或優存利息變動及溢領之樣態：

1、發放機關單純誤發退撫給與致有溢領情形。

2、退職政務人員經審定機關依懲戒判決(剝奪、減少退職酬勞金或減俸)作成處分，自始剝奪、減少退職酬勞金

或減俸致有溢領情形。

3、審定機關撤銷(變更)或廢止原處分致有溢領情形。

4、暫停、停止、喪失之法定事由發生，應暫停、停止發放退撫給與及優存利息；或因上述法定事由發生致有溢領情形。

(四)作業程序：由於退撫給與及優存利息之暫停、停止、補發、恢復及追繳溢領金額，實質影響領受人領受權之得喪變更，屬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所定，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是各機關執行旨揭事項，應依退撫條例、行政程序法及行政執行法等相關規定，作成書面處分並合法送達。上開溢領給與之追繳程序，說明如下：

1、一次性給與部分：

(1)溢領退撫給與之領受人如係開立退撫給與「一般帳戶」者：發放機關應依退撫條例第37條第1項規定，以書面處分命領受人於收受處分之次日起30日內繳還溢領之金額，並副知支給機關。

(2)溢領退撫給與領受人如係開立退撫給與「專戶」者：發放機關應依退撫條例第11條第4項及其施行細則第9條第4項規定，按溢領之退撫給與金額書面通知開戶銀行，逕自領受人之退撫給與專戶內「現有款項」扣回；不足扣除額部分，應依退撫條例第37條第1項規定，以書面處分命領受人於收受處分之次日起30日內繳還溢領之金額，並副知支給機關。

(3)前開溢領退撫給與之領受人，屆期未繳還溢領金額者，發放機關應依退撫條例第37條第1項及行政執行法規定移送行政執行，並副知支給機關。必要時，由支給機關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移送行政執行。

2、定期性給與部分：

(1)溢領退撫給與之領受人如係開立退撫給與「一般帳戶」者：發放機關應依退撫條例第37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以書面處分命領受人於收受處分之次日起30日內繳還溢領金額，並副知支給機關；並得於函中通知領受人，將自下一定期以後發給之退撫給與中覈實收回(按發放機關不得逕自就尚未發給之定期給與扣除)。

(2)溢領退撫給與之領受人如係開立退撫給與「專戶」者：發放機關應依退撫條例第11條第4項及其施行細則第9條第4項規定，按溢領之退撫給與金額書面通知開戶銀行，逕自領受人之退撫給與專戶內「現有款項」扣回(按發放機關不得逕自就尚未發給之定期給與扣除)。不足扣除額部分，發放機關應依退撫條例第37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以書面處分命領受人於收受處分之次日起30日內繳還溢領金額，並副知支給機關；並得於函中通知領受人，將自下一定期以後發給之退撫給與中覈實收回。

(3)前開溢領退撫給與之領受人，屆期未繳還溢領金額者，或對於自下一定期以後發給之退撫給與中覈實

收回有異議且未以其他方式於收受處分之次日起30日內繳回者，應依退撫條例第37條第1項及行政執行法規定移送行政執行，並副知支給機關。必要時，由支給機關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移送行政執行。

3、優存利息部分：

(1)「最後服務機關」先向臺灣銀行儲存分行函查確認領受人溢領之優存利息金額；次依函查結果，以書面處分命領受人於收受處分之次日起30日內，逕至臺灣銀行儲存分行繳還，並副知支給機關及臺灣銀行儲存分行。

(2)「最後服務機關」於繳還期限屆滿後，向臺灣銀行儲存分行函查領受人是否繳還，以及臺灣銀行與公庫各別負擔之優存差額利息金額。領受人如屆期仍未繳還，或繳還金額不足扣抵者，最後服務機關應依退撫條例第37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移送行政執行，並副知支給機關及臺灣銀行儲存分行。

(五)處分送達：由於執行旨揭事項所為之處分，實質影響領受人領受權之暫停、停止、喪失或終止，請各發放(或最後服務)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68條第3項規定，以掛號方式寄送領受人；至若未依行政程序法所訂之送達方式送達，於應受送達人未領取前，該處分均不發生送達效力；送達完成之掛號回執聯，各發放機關妥慎保管。

(六)辦理繳庫：

1、移送行政執行「前」收回溢領金額者：收回退撫給與

部分，發放機關將收繳金額辦理繳庫並函報支給機關。如係優存利息繳回臺灣銀行者，屬公庫負擔部分，由臺灣銀行於下期清算優存差額利息時，退還支給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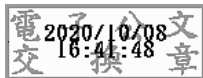
2、移送行政執行「後」收回溢領金額者：執行款屬收回退撫給與部分，發放機關將收繳金額辦理繳庫並函報支給機關。執行款屬收回優存利息者，優先抵償公庫負擔金額，最後服務機關將收繳結果辦理繳庫並函報支給機關；執行款剩餘部分，開立公庫支票予臺灣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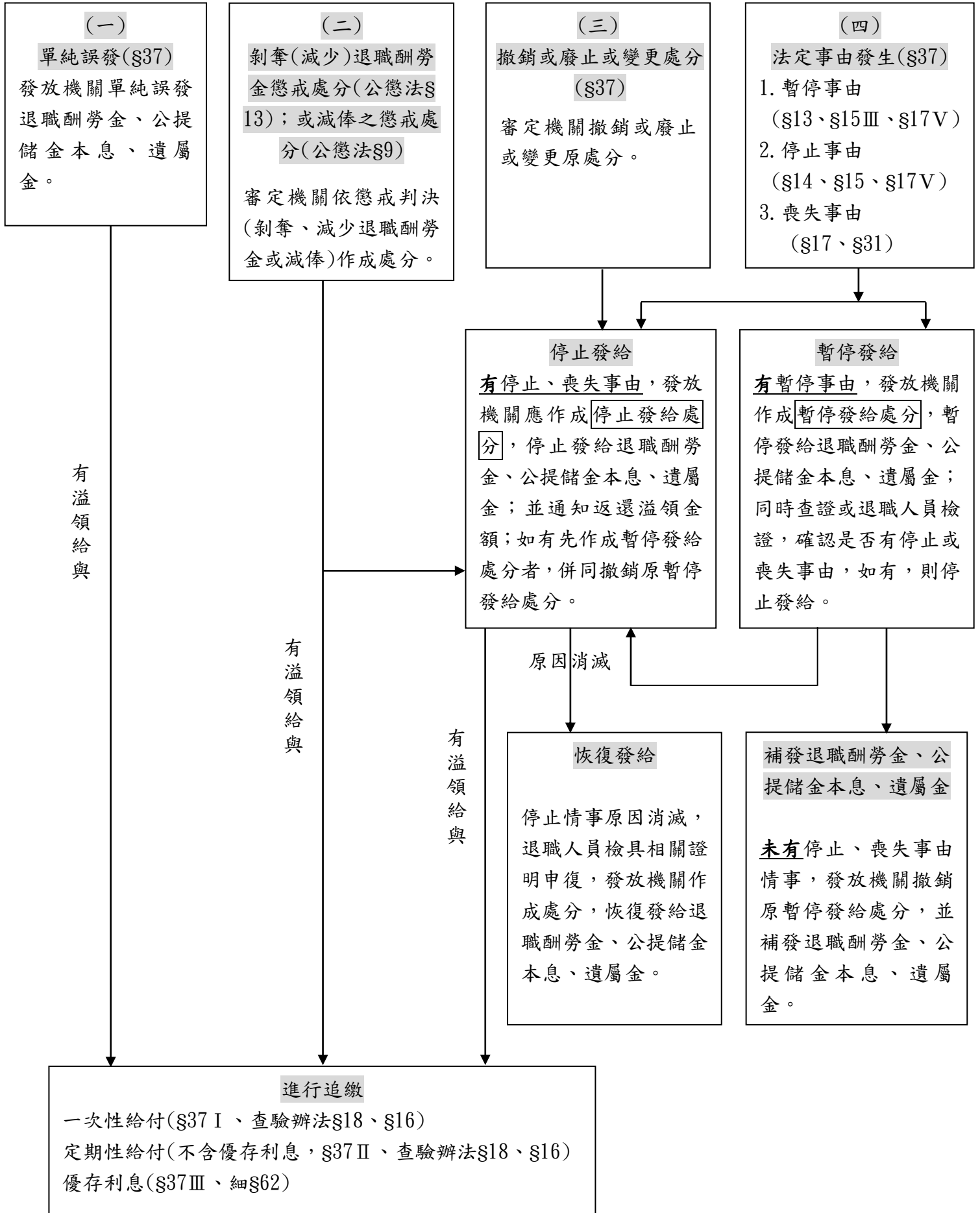
三、至於個案事實於106年8月10日以前即已發生追繳原因，而於106年8月11日以後追繳程序仍尚未終結之案件(原追繳機關應作成書面處分而尚未作成之案件)，依法務部108年11月19日法律字第10803515440號書函，按實體從舊、程序從新為行政法適用之一般原則，因法規變動致管轄權變更，原則上應依106年8月11日變更後之管轄權歸屬，由發放機關(優存利息為最後服務機關)作成書面行政處分繼續辦理追繳事宜。

四、為期各機關於執行旨揭事項有明確之準據，茲檢附「退職政務人員或遺族溢領退撫給與或優存利息作成處分流程圖」、「退職政務人員或遺族溢領退撫給與或優存利息追繳流程圖」供各機關參考。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副本：





溢領給與種類

一次性給與：一次退職酬勞金、支(兼)領月退職酬勞金者之遺屬一次金、支(兼)領月退職酬勞金者之一次撫慰金、依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第 17 條第 5 項或第 6 項核給之一次補償金、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公提儲金本息
定期性給與：月退職酬勞金(含依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第 17 條第 5 項核給之月補償金)、支(兼)領月退職酬勞金者之遺屬年金、支(兼)領月退職酬勞金者之月撫慰金
優存利息

